

固 原 市

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原发改发〔2022〕41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原州区自然资源局、官厅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地区〔2022〕26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执行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各项要求，按照原州区审批局批复的内容、规模、投资进行建设，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投资。**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：**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切实实现当地低收入人口就

地就近就业增收；落实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、考勤和劳务报酬发放挂钩；保障劳务报酬的发放总额比例不得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的15%。同时要求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。**项目建成后要求：**设立永久性公示牌，注明项目名称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资金投入、工程效益、务工情况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管护单位、建设时间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

望接到通知后，积极与原州区财政部门对接落实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，发挥效益。并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我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